

凱澤奧格斯特銀器寶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一本關於貨幣的書中，奧古斯塔·勞里卡的一項出土文物值得特別關注。1961年至1962年冬季，在凱澤奧格斯特晚期羅馬要塞附近施工時，一台挖掘機挖出了一批於四世紀埋藏的銀器窖藏。凱澤奧格斯特銀器寶藏包括約270件器物：盤、碗、勺、一盞燭台、一套梳妝用具，以及本書特別關注的銀錠和錢幣。¹銀的總重量超過五十公斤，使這批窖藏成為世界上最重要的晚期羅馬銀器發現之一。

根據錢幣和銀錠，埋藏時間可定為公元350年前後，即馬格嫩提烏斯篡位時期——此人於350年在西部奪取政權，並於351年和353年被君士坦提烏斯二世擊敗。這批寶藏很可能屬於一名高級軍官或官員，其部分報酬以白銀支付，並在內戰期間或阿勒曼尼人入侵期間為妥善保管而被埋藏。寶藏的主人再也沒有回來取回它。²

這批寶藏展示了晚期羅馬金融的若干特徵，這些特徵對今天並非沒有意義。財富被儲存在便於攜帶的高價值物品中，可以隱藏、轉移和兌換。銀器既是身份象徵，也是可以熔化或稱重的價值儲備。國家以貴金屬向其軍官和盟友支付報酬，這使軍隊成為貨幣進入各行省的主要渠道之一。而在政治動盪時期，財富持有者通過隱匿資產尋求安全：這是瑞士銀行在二十世紀所接收的外逃資本的一種早期形式。歷史學家應當抵制跨越十六個世紀直接畫出

凱澤奧格斯特銀器寶藏

連線的誘惑，但凱澤奧格斯特寶藏提醒我們，對財富安全保管的需求與不安全本身一樣古老。

這批寶藏也有一段法律史。它的發現引發了所有權問題，瑞士法律以關於具有科學價值之物的規則作出了回答。根據現行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724 條，具有重大科學價值的無主自然物和古物歸其發現地所在州所有，發現者有權獲得適當補償。凱澤奧格斯特寶藏中的部分器物在發現後下落不明，多年後才被歸還，由此引發了刑事訴訟以及關於考古遺產保護的討論。³國家如何保護文化財產、古物市場如何受到監管，這些問題將在討論藝術品市場的 H 部分再次出現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961/62 年發現的凱澤奧格斯特寶藏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Kaiseraugst”；Berger，Führer durch Augusta Raurica，2012 年，有關寶藏的一章；以及奧古斯塔·勞里卡博物館（Museum Augusta Raurica）的出版物。器物數量和總重量有待核實。
2. 將埋藏時間定為約 350/352 年，並與馬格嫩提烏斯篡位及阿勒曼尼人入侵相聯繫，系依據博物館文獻；參見 Museum Augusta Raurica，Der Silberschatz von Kaiseraugst。有待核實。
3. 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724 條（SR 210）關於無主古物（herrenlose Altertümer）的規定。關於凱澤奧格斯特寶藏器物後來的歸還，參見奧古斯塔·勞里卡博物館（Museum Augusta Raurica）的出版物。細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silver-treasure-of-kaiseraugst